

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：自仪股份
900928 编号：临 2007-025 号

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(2007 年第二次临时)的通知

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(虹漕路 41 号)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,实到董事 12 名,董事长黄子敏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投资实施“适用于 600MW~1000MW 火电等重大工程的 I&C 系统集成及自控系统仪表产业化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》,实现装备制造业

重点领域内核心关键技术集成能力的突破,提高我国在自控领域的自主创

新能力,公司拟投资实施“适用于 600MW~1000MW 火电等重大工程的

I&C 系统集成及自控系统仪表产业化”项目。本项目总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

元,其中:固定资产 16160 万元,铺底流动资金 3840 万元。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和国家贴息。预计本项目 2010 年达产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 600MW~1000MW 火电等重大工程的 I&C 系统集成及自控系统仪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在建

行上海分行第四支行进行 1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实施重点项目,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四支行申请 1.2 亿

元人民币授信专项借款授信额度,贷款授信期限为 5 年。此项贷款拟请上海

电气(集团)总公司进行担保。

三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总经理

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

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个

别委员作相应调整如下:

(1)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主任委员肖宗义,现调整为主任委员莫子

敏。原委员陈文钊现调整为王鹰委员;原委员张平现调整为陆月清委员;原委

员董丽莹现调整为董建新委员。

(2)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方培琦现调整为孙汉虹委员;原委员

原委员肖宗义现调整为莫子敏委员、原委员陈文钊现调整为王鹰委员。

(3)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委员方培琦现调整为孙汉虹委员、

原委员肖宗义现调整为莫子敏委员、原委员陈文钊现调整为王鹰委员。

(4)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因无人事变动暂不作调整。

五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一

次股东大会(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)有关事项的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(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)

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07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浦东新大酒店(上海市镇宁路 525 号近万航渡路口)

3、会议主要议题

关于投资实施“适用于 600MW~1000MW 火电等重大工程的 I&C 系

统集成及自控系统仪表产业化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

4、出席会议办法

(1)出席会议对象:

①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②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③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④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⑤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⑥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⑦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⑧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⑨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⑩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⑪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⑫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⑬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⑭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⑮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⑯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⑰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⑱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⑲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⑳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

⑳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;</